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暫停買賣股份及有關由Bonitas Research LLC(「Bonitas」)於或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一份載有針對本公司指控之報告(「該報告」)作出之公告，而本公告乃為反駁及/或澄清該報告有關本集團的主要指控而作出。

本公司否認該報告內針對本公司之所有指控。該報告包括誤導性、具偏見、有選擇性、不準確及不完整之聲明及毫無根據之指控以及不負責任的揣測。

本公司並無有關Bonitas身份之資料。本公司相信，Bonitas之最終目的為拉低本公司股份價格，詆毀本公司之聲譽及希望利用公司股價的任何波動。本公司正諮詢法律顧問及將考慮，除其他事項外，對Bonitas採取法律行動。

澄清

本公司已對該報告中的主要指控進行了整理和總結，並對指控附加本公司的澄清如下。

* 僅供識別

1. 虛構衛生巾業務的資產回報率及營業利潤

Bonitas 的指控：

「.....我們認為恒安自2005年以來已經偽造了人民幣110億元的淨收入，這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現為虛假現金。」

「在一個非常飽和且商品化的行業中，恒安聲稱其2018年上半年衛生巾業務的營業利潤率為51%，而其競爭對手正在努力創造15%的營業利潤率。恒安披露的衛生巾業務的歷史資產回報率同樣值得懷疑，其聲稱2016年衛生巾業務的資產回報率達到了驚人的72%！」

「我們懷疑恒安於2005年開始偽造其衛生巾業務的利潤，當時，面對激烈的競爭，恒安的衛生巾業務的盈利能力與其披露的借款金額一樣莫名其妙地飆升。根據我們的估計，自2005年以來，恒安已從其衛生巾業務偽造了人民幣94億元的累計利潤。」

「我們認為該欺詐計劃是通過公司間內部關聯交易網組織進行的，這些公司間關聯交易旨在虛增利潤並表現為虛假現金餘額。」

「公司欺詐的特徵之一是內部人士與關聯方進行虛假交易，根據欺詐者想要的業績結果偽造交易量、收入或利潤。這些虛假交易通常只是紙面交易，因此偽造的買賣活動作為應收款和/或應付款出現在交易對手的資產負債表上。我們懷疑這就是恒安內部人士向審計師隱匿其欺詐行為的方法。」

本公司的回應

該指控完全是推測性和毫無根據的。本公司強烈否認該指控，並就該指控作出以下聲明。

本公司自1985年當時衛生巾市場滲透率低以來，一直從事衛生巾業務。多年來，受益於本公司自早期已存在於衛生巾市場領域及在衛生巾市場領域的經營歷史，使本公司逐步建立其消費群體和分銷渠道。此外，本公司還受益於其多種類、從基本（「安樂」品牌）到高端品質（「七度空間」品牌）的各種衛生巾產品以佔領各種市場譜，從而提高市場滲透率。本公司定期從業內知名專家獲取市場研究報告並從該等報告中欣然得悉，本公司於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在中國的衛生巾銷售方面仍然排名第一，佔相關市場份額約27%（比排名第二的市場份額高出約8%）。本公司多年來從中高端產品到高端產品建立的廣泛的客戶群和分銷渠道有助於增加公司的收入來源。同時，本公司在衛生巾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方面的悠久歷史為本公司在

與供應商就價格進行談判時提供了更好的議價能力，並使本公司能夠從可靠的供應商處保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本公司還受益於生產規模經濟。廣泛的客戶基礎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有助於改善已披露的利潤率。

該報告提及中國某些品牌衛生巾製造商的財務表現。考慮到本集團的領先地位、營運規模，及與這些公司的管理技巧及成本控制措施的分別，本公司並未將該等製造商視為分析本集團市場及財務狀況的有意義可比較數據。

2. 恒安中國與恒安之間難以理解的業務盈利能力差異

Bonitas 的指控：

「我們審閱了恒安中國債券募集說明書，並認為恒安中國披露的業績支持了我們的觀點，即恒安在其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文件中大幅偽造了其衛生巾業務的營業利潤率。在其募集說明書中，恒安中國披露，其衛生巾業務的營業利潤率平均約為31%，比恒安於2015年至2017年在香港交易所文件中披露的低1,215至1,477個基點。」

本公司的回應

該指控是毫無根據的。本公司強烈否認該指控，並就該指控作出以下聲明。

雖然恒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恒安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恒安中國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兩家主要從事衛生巾業務的附屬公司，福建恒安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恒安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該額外附屬公司」)，並不屬於恒安中國集團的一部分。該額外附屬公司主要生產「七度空間」品牌衛生巾及針對高端市場，其利潤率因此明顯高於其他品牌。由於本集團及恒安中國集團的組成不同，因此本集團及恒安中國集團存在不同的利潤率是可以理解的。這也解釋了本公司在聯交所公佈的信息與恒安中國債券募集說明書之間的差異。

3. 虛假交易

Bonitas 的指控：

「我們認為該欺詐計劃是通過公司間內部關聯交易網組織進行的，這些公司間關聯交易旨在虛增利潤並表現為虛假現金餘額。」

「公司欺詐的特徵之一是內部人士與關聯方進行虛假交易，根據欺詐者想要的業績結果偽造交易量、收入或利潤。這些虛假交易通常只是紙面交易，因此偽造的買賣活動作為應收款和／或應付款出現在交易對手的資產負債表上。我們懷疑這就是恒安內部人士向審計師隱匿其欺詐行為的方法。」

「我們很少遇到任何負應收餘額和負應付餘額的經營業務。然而，考慮到恒安集團唯一的交易對手是恒安中國，我們猜測恒安集團奇怪的餘額是其與恒安中國的集團間虛假交易的副產品。」

本公司的回應

該指控是惡意而且毫無根據的。本公司強烈否認該指控，並就該指控作出以下聲明。

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附屬公司並非恒安中國的附屬公司，並且用於購買原材料及生產，而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可避免地與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恒安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從而構成他們之間的集團內交易，而且該等交易是真正的交易。該等內部交易及相關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資產負債表項目已於集團合併賬目過程中抵銷，且不會扭曲或誇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4. 負債累累及虛構銀行存款餘額

Bonitas 的指控：

「鑒於恒安負債累累的現狀，我們認為其股權價值最終接近於零。」

「儘管截至2018年6月30日，恒安的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98億元，營運資金餘額為人民幣76億元，恒安一直在積極開展債務籌資以支持其業務。在2018年8月到12月的五個月裏，恒安向投資者發行了六期債券，總計募資人民幣75億元，其中大部分所得款項聲稱將用於營運資金！」

「…在2018年8月到12月的五個月裏，恒安向投資者發行了六期債券，總計募資人民幣75億元，其中大部分收益聲稱將用於營運資金！我們認為恒安近期增加借款的真正原因是因為恒安報告的現金餘額是偽造的。根據我們的估計，自2009年以來，恒安從虛假的短期銀行定期存款中進一步偽造了人民幣16億元的利息收入，使我們的計算的虛假利潤總計達到人民幣110億元！」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強烈否認該指控，並就該指控作出以下聲明。

本公司於2017年4月獲得全國金融市場機構投資者協會的批准，發行總額為50億元人民幣的超短期融資券(「超短融」)。於2018年8月，本公司發布了第一批超短融。截至2018年12月6日，本公司共發布了五個獨立的超短融。所有獨立的超短融都是短期貸款票據，到期期限不超過270天。此外，於2016年8月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債券」)，總額為57.5億元人民幣。於2018年7月，公司發行第二期境內債券，規模為30億元人民幣，期限為3年。

本公司注意到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中國的債務融資借貸成本普遍呈下降趨勢，因此本公司認為藉此機會為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而融資是合理的。債務融資的借貸成本呈下降趨勢是可以從大部分超短融的票面利率都低於前一次票面利率及第二期境內債券的票面利率低於同期到期的中國國家三年基準利率的事實而印證。另一方面，本公司將尋求合法投資機會，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投入盈餘現金以賺取投資收益以獲得更佳回報，因此，本集團不時根據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向持牌或註冊金融機構作出定期存款。本公司認為所有這些都是適當和有效的資金管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所有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均能提供支持文件，並認為對於虛構的銀行存款餘額的指控完全不正確。

此外，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派發年度綜合淨利潤約60%或以上的現金股息。本公司認為此類一致的股息支付做法為股東帶來穩定及滿意的回報，及為證明本公司擁有強勁的現金狀況和流動性的間接理據。

5. 未公開的關聯方交易及向內部人士出售公司的收入流

Bonitas 的指控：

「我們認為，恒安向投資者謊稱了恒安中國子公司購買者的獨立性，並且恒安沒有披露恒安首席執行官的私人家族企業參與了福建房地產項目的設計、建設和運營。具體而言，恒安內部人士利用恒安在福建廈門恒安國際廣場(「廈門恒安廣場」)的現金投資，向恒安首席執行官的私人家族企業輸送利益，而不披露其中的關聯關係。未披露的利益輸送包括來自費用的現金，以及向未披露的關聯方低價出售子公司，該子公司從廈門恒安廣場獲得物業管理收入，被以0.7倍於2016年淨利潤的低廉基準價格出售。」

本公司的回應

該指控事實上是不正確的。本公司強烈否認該指控，並就該指控作出以下聲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共人民幣700百萬元已用作發展廈門恒安廣場，當中包括用於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直接從中國政府購買土地的費用。就本公司所知，負責發展項目開發的承包商為獨立第三方。同時，該已發展的物業仍歸本集團所有。

雖然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120萬元出售了負責物業管理的附屬公司，但就本公司所知，買方是獨立的第三方。本公司出售該附屬公司乃因為該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屬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考慮到出售的規模，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沒有責任披露出售有關事項。值得注意的是，恒安中國披露了出售事項是因為恒安中國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及會計準則須予披露的。

就本公司及其董事所知，本公司並未就任何指控的交易違反任何適用的上市規則或法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自1998年起在聯交所上市，今年是公司上市20周年。本公司致力遵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管理及營運其業務，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四十七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文博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水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和李偉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王明富先生、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